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大悦城

公告编号：2023-003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尚未确定交易对象，暂不构成关联交易。
2.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 本次公开挂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联公司”）拟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产权交易所”）以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位于深圳市宝安区9区共5套商业房地产（9区11栋101-103及201-202），标的资产评估值为69,819,510.00元，挂牌底价依据标的资产评估值确定，即挂牌转让底价为6,981.9510万元。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挂牌方式进行，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

根据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相关规定，本次挂牌出售已经公司经理层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暂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将在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方式征集产生，交易对方尚无法确定，最终以深圳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程序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准。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

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次挂牌出售的商业房地产为位于深圳市宝安区9区11栋101-103及201-202共5套商业房地产，合计建筑面积2,241.60平方米。

2、三联公司委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深圳市宝安区三联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深圳市宝安区9区11栋101-103及201-202共5套商业房地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698号）。本次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截至评估基准日，资产合计账面净值为427,729.55元。评估方法为市场法，评估值为69,819,510.00元（含增值税）。

3、本次交易标的产权清晰，由公司控股子公司三联公司持有，截至目前，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重大争议、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交易定价及其他安排

本次出售资产挂牌底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挂牌转让底价为6,981.9510万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将在受让方确定后签署交易合同。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债权及债务处理等情况，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公司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本次出售资产的交易对方尚未确定，无法确定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的目的是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出售资产将有利于盘活公司存量资产，优化资源配置。因本次交易最终交易价格尚不确定，交易产生的具体损益金额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交易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大悦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